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114.7.14 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目的：

(一)為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

三、延長照顧服務：

(一)招收對象及開設班級數：本服務以本園幼生招收為主，不對外開放，師資人力有限，就自願服務老師人數開班，名額有限。

(二)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期間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之服務。

(三)寒暑假加托服務：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四)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止；新生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8 月 1 日)。

四、本服務實施時間如下：

(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自下午 16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原則。

(二)寒暑假加托服務：寒假辦理以一週至二週為宜、暑假辦理以六週至八週為宜，半日制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為原則，全日制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為原則。

(三)於上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招生報到日，公告參加意願調查資訊，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訊息，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

(四)本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不得為課後才藝之辦理，並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因辦理本服務而更動機構原定作息時間或妨礙正常教學實施。

(五)參加本服務之幼兒，家長應自行接送幼生上下學。

(六)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視開辦情形支援本服務。

五、本服務編班原則：

(一)本服務之編班得不以原班級為限，參加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班。

(二)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1 名，9 人以上者，應置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2 名。3 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每班參加人數 15 人以下者，應置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1 名，16 人以上者，應置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2 名。

(三)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參加人數 8 人以下，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1 名，9 人以上者，應置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2 名。

(四)延長照顧服務由園內教師或外聘教師輪流服務，因師資人力有限，故班級老師會彈性調整不會固定。

(五)機構內參與本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

六、本服務人員資格依幼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收退費基準：

(一)公立幼兒園應依國教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收退費事宜，另寒、暑假午餐費及點心費依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二)收費採一次收費並統一製據，由學校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三)符合國教署作業要點所定資格之經濟弱勢幼兒，參加本服務免收費；其中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教育局專案審核，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原則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作為審核標準。

(四)幼兒收費及退費：

1.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月參加者，每小時 35 元，半小時 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2.寒、暑假加托服務：

(1)寒、暑假加托每日 120 元，當月優惠最高只收取 2000 元，身分為低收、中低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生，免收費。

(2)為有效運用政府補助到需要者身上，寒、暑假開課如有長期請假申請退費者，除占用影響需要就讀幼生名額，亦造成師資、餐點及營運浪費，由家長謹慎評估實際需要再報名。

(3)參加寒、暑假加托服務之幼生，如需連續 5 天以上請假退費，必須 3 天前向班級老師提出申請，事後不予申請。

3.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 50 元計，半小時以 30 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 240 元計。

4.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5.幼兒連續請假達 5 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必須 3 日前提出申請，事後不予申請，或因天然災害、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 5 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八、家長逾時接回規定：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並經 112 年 6 月 29 日園務會議通過，家長逾時接回需付逾時費，收取原則如下：

(一)下午 16：00 放學的幼生～

1.自 16：10 起至 16：30 止收取逾時費 30 元。

2.自 16：31 起至 17：00 止收取逾時費 50 元。

(二)下午 18：00 放學的幼生～

1.自 18：10 起至 18：30 止收取逾時費 30 元。

2.自 18：31 起至 19：00 止收取逾時費 50 元。

(三)逾時接回 1 次記逾時缺失 1 次，記滿 3 次取消該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若有重大變故除外。

(四)如為經常性逾時接回的家長，建議參加附近前金區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54 號之 7-9(由自強二路 161 巷子進入)，電話：07-2416731、0937-904831。

九、獎勵及補助措施：公立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執行績優人員， 由各機構本權責視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 本服務開辦情形，依下列額度給予敘獎：

(一)行政人員：

1.四期均有開辦：主要承辦人一人記功二次，其他協辦人員記功一次以三人為限。

2.開辦三期：主要承辦人一人記功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

3.開辦二期：主要承辦人一人記功一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

4.開辦一期：主要承辦人一人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二人為限。

(二)教學人員：

1.提供本服務四期：記功二次。

2.提供本服務三期：記功一次。

3.提供本服務二期：嘉獎二次。

4.提供本服務一期：嘉獎一次。

(三)依據本園 114/7/14 行政會議核定，獎勵方式如下：為公平客觀勉勵服務人員每期辛勞(當期服務時數/當期總時數=服務百分比(無條件進位))

1.當期服務人員服務百分比超過 80%含以上，予以當期獎勵。

2.四期服務百分比加總超過 80%含以上，予以嘉獎乙次。

3.四期服務百分比加總超過 160%含以上，予以嘉獎兩次。

4.四期服務百分比加總超過 240%含以上，予以記功乙次。

5.四期服務百分比加總超過 320%含以上，予以記功兩次。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增修訂之。